

宜蘭縣三星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三鄉行字第 1040016928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觀光產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關於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。
二、關於觀光與產業結合推動等事項。
三、關於觀光發展文宣與輔導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- 第六點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及會計事項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三星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